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賴美娟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7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6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94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官學院位置圖、議程表(1060094748_Attach01.pdf、106009474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舉辦「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～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6年11月20日官院教和字第1060002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，法官學院訂於107年1月31日至2月1日，假法官學院2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舉辦本次研習營，以期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。
- 三、研習名額為178名，各學校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，請參加研習者，於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（額滿為止）逕至司法法院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法官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



時數認證。

六、旨揭活動議程表及法官學院位置圖如附件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本權責核予所屬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11-23
08:48:16

裝



訂

線

